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53號

原告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書賓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複代理人 李政傑

被告 亞伯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萬發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供應服務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8年度訴字第3475號），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為訴外人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賣場之供應商，被告為雙聖冰淇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之總經銷商，兩造前就系爭產品銷售一事達成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合作協議），約定自民國106年3月起，由原告提供上架服務，使系爭產品得在家樂福通路銷售，原告收到家樂福給付之貨款後，先扣取貨款總額10%（如有促銷活動則為12%）作為服務費用，再將餘款匯入被告公司帳戶。詎被告突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系爭合作協議至106年6月30日終止，並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兩造合作存續期間扣除服務費用後，所應給付之款項，上開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51號判決原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0萬4,250元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原告並未同意終止系爭合作協議，且被告仍持續於家樂福銷售系爭產品，則以被告於前案主張自106年3月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家樂福給付之貨款為192萬4,894元計算，被告

01 自106年6月30日後，每季既有如斯貨款，自應給付原告服  
02 務費（計算式：192萬4,894元×八個季×12%＝184萬7,  
03 898元）及上架費29萬6,146元，共計214萬4,044元。又  
04 系爭產品因此事後得以直接於家樂福上架，被告此割稻尾之  
05 行為，亦違反公序良俗，致原告受有侵害。為此，依系爭合  
06 作協議、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請求擇一有利為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214萬4,  
08 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系爭合作協議並未訂有期限，契約性質類似於委任關係，參  
12 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得隨時終止合作關係，  
13 而被告已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系爭合作協  
14 議至106年6月30日終止，事後原告於同日表示希望能當面  
15 協談，同年月19日即告知家樂福，兩造協議後，原告與家樂  
16 福之合約條件不移轉與被告，另由被告與家樂福協商新約等  
17 語，同年月29日再向被告表示因合作結束會採用帳上退款方  
18 式處理，顯見原告亦同意終止系爭合作協議，則系爭合作協  
19 議既已終止，終止後系爭產品在家樂福之供應商改由被告任  
20 之，故相關貨款自係由被告與家樂福結算，而與原告無涉，  
21 原告再依系爭合作協議請求服務費、上架費，顯屬無據。又  
22 被告之所以終止系爭合作協議，係因原告未善盡義務，且由  
23 上開原告與家樂福間之電子郵件可知，原告自始即知悉被告  
24 將與家樂福另訂合約，並無原告所稱割稻尾之事實存在等語  
2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  
26 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為家樂福之供應商，被告為系爭產品之總經銷商。兩造  
29 曾達成系爭合作協議，約定自106年3月起由原告提供產品  
30 上架服務，使被告將系爭產品在家樂福通路銷售，並於原告  
31 收受家樂福貨款後，扣除以貨款總額10%或於促銷活動時以

12 %計算之服務費用，再將餘款交付被告。

(二)被告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系爭合作協議至106年6月30日終止。

(三)被告以系爭合作協議期間，原告未依約給付被告款項，起訴請求原告給付貨款，經高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51號判決原告應給付160萬4,250元確定在案等事實，有106年6月12日電子郵件、高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51號判決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475號卷第63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基於系爭合作協議，被告應請求給付服務費、上架費，或被告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亦應如數賠償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基於系爭合作協議，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上架費，有無理由？(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原告基於系爭合作協議，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上架費，為無理由

1.按所謂自認，係指當事人在本訴訟中對於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在本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之行為，若在他案件所為之陳述或承認，雖可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要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37號判例參照）。又當事人就系爭事實，在另案曾為合法之自認者，非別有確切可信之反對憑證，法院自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724號判例可參）。另按當事人一造在別一訴訟事件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實相符，亦僅可資為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所稱之自認同視，故法院須先審究其在另案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然後依自由心證以為取捨之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

旨可參)。

2.原告雖主張被告單方終止系爭合作協議不生效力，系爭合作協議仍有效存在等語，惟查，原告於被告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終止系爭合作協議時，同日即回覆希望面談，嗣後於106年6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家樂福，內容為：「我司與雙聖經銷商亞伯笙上周會後協議如下：1.基於代理性質不同，我司合約條件將不移轉予亞伯笙，亞伯笙後續將與家樂福協商新合約條件。2.為確保店內銷售不中斷，系爭商品之店內庫存在亞伯笙合約生效後，請安排自我司廠編下架退出，在亞伯笙新廠編下重新上架販售。3.即日起至商品在亞伯笙廠編下重新上架的這段期間內，業務窗口仍以我司為主，有任何問題（除亞伯笙新合約商談之相關問題）仍直接與我司聯繫。」，同年月29日再次通知被告因結束合作，會採帳上退款方式，家樂福會從原告帳上扣除所有庫存的款項，故貨款一律會等家樂福全部結清扣款後才能結算給被告等情，有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475號卷第65頁、第67頁），足認原告於被告通知終止系爭合作協議後，兩造已面談協商且達成終止之共識，事後亦將此情告知家樂福，是被告抗辯系爭合作協議業經兩造合意終止等語，自非無據。另參以原告於前案訴訟中自陳雙方為合意終止系爭合作協議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2號卷第31頁），且於前案訴訟事件中，將「被上訴人（即被告）嗣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訴人（即原告）終止系爭合作協議，兩造合作期間至106年6月30日終止」一情，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頁），依前揭判決意旨，原告在前案就上開不爭執事項之陳述，雖非在本件之自認，本院仍可資為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是原告翻異於前案中所為之自認，於本件空言否認系爭合作協議已合意終止，卻未能提出足以推翻前案所自認事實之反證，則原告於本件中主張系爭合作協議尚未終止云云，顯無可採。準此，系爭合作協議既於106年6月30日經兩造合

01 意終止，則原告主張基於系爭合作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06  
02 年6月30日後之服務費184萬7,898元、上架費29萬6,146  
03 元，自屬無據。

04 (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214萬4,04  
05 4元，亦無理由

06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7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係指廣  
09 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序良俗而言（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  
10 第2053號判例參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11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12 要件。故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  
13 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14 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既主張被告得直接將系爭產  
15 品於家樂福上架，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16 告，自應由原告就上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查，由前開  
17 原告與家樂福間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被告後續將另與家樂  
18 福協商新合約條件，並上架系爭產品一節，為兩造協議之共  
19 識，此自為原告所同意且明知，是被告於系爭合作協議後，  
20 另將系爭產品於家樂福上架，尚難謂有何違反公序良俗可言  
21 ，此外，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並未就被告究竟有  
22 何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為主張或舉證，是原告既未能就被告  
23 所為已該當侵權行為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依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5 無據。

26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合作協議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214萬4,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30 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廖俐婷